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99 号

**申请人：**路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 311200180497972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符合首次免于罚款处罚条件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于 8 月 6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8 月 7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8 月 8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3 日 15 时 8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江文路召楼路东约 50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7 月 31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 3112001804979722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近一年无违法且停车期间始终未离开车辆，前方已有横向电瓶车实质上不会造成违法后果，因此符合首次免于罚款处罚条件。本机关经审理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违法照片显示，申请人停车路段道路缘石正面及顶面施划有黄色禁止停车标线，且路面未施划停车泊位，申请人将涉案车辆停放于非机动车道上，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其符合首次免于罚款处罚条件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的311200180497972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